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3時36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55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11月6日)

本院紅樓202會議室(11月7日)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應元  
薛凌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孫大千  
蔡正元

## 委員出席 13人

列席委員 江啟臣 李桐豪 陳亭妃 許忠信 林岱樺 廖國棟  
賴士葆 鄭天財 Sra.Kacaw 廖正井 林佳龍 黃偉哲  
楊應雄 孔文吉 蔣乃辛 邱文彥 吳宜臻 蕭美琴  
楊瓊瓔 黃文玲 吳育昇 姚文智 邱志偉 蘇清泉  
陳明文 江惠貞 葉津鈴 徐耀昌 潘維剛 葉宜津  
田秋堇 呂玉玲 林滄敏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管碧玲 吳育仁 陳碧涵 羅淑蕾 陳歐珀 魏明谷  
林明溱 蔡其昌 陳雪生 呂學樟 王惠美 鄭汝芬  
李俊偉 徐少萍

## 委員列席 49人

列席官員 102年11月6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中閔
經濟部	部長	張家祝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林奏延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102年11月7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基金預算處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102年11月6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納入金融業之規劃方案與展望」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及衛生福利部邱部長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租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李貴敏、李應元、薛凌、羅明才、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許忠信、賴士葆、葉津鈴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經濟部張部長、衛生福利部林政務次長、中央銀行彭總裁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

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用意良善，但為防止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租稅減免政策，形成外資或陸資「假投資、真享稅」、「資金藉機匯回後任意倒閉」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借屍還魂」等漏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應針對上述疑慮，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立法院審議前，提出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費鴻泰

- 二、鑑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租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專題報告，針對有關部會提出之評估報告，該報告內所假設之投資數據過於簡化單一及過度膨脹，未就其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稅式支出等做不同數據及樣態模擬，無法讓外界確切明瞭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帶來之經濟收益。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儘速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財政部複評，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稅式支出等做不同情境分析研究評估後，提出更精確、分級之「租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於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立法院審議前，提供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費鴻泰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孫大千、薛凌、李應元、費鴻泰、賴士葆、羅明才、李桐豪、翁重鈞、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8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2,465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銀行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3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 二、歲出預算部分

###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2,50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 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本撙節支出的原則，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特別費

」也有「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經費」，又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辦理身心健康服務經費」等經費，多項支出皆明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5,60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68萬8,000元，二項共計611萬8,000元。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三) 查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99年底之1,273億美元，至102年6月增加到1,696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74億美元，快速成長至308億美元。此值中國經濟泡沫化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注意分散風險。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 (四)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金融檢查之人天數逐年下降，從民國96年的19,683人天數，下降到101年的14,765人天數。為減少不肖金融機構之僥倖心

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檢查之進行。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五)2010年6月29日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金融業准入限制獲得大幅鬆綁，奠定交流互動之基礎。經查：中國大陸方面對部分 ECFA 早收清單及金銀會(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會議)第1次、第2次會議結論尚未落實，或開放事項無具體實益。且中國大陸對我方之審批案件大多於兩岸主管機關會議時密集釋出，難以確認陸方加速審批之承諾是否持續有效，其審批顯欠制度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努力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之運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林佳龍

(六)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99年11月24日增訂第14條之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須於100年9月30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100億元者則須於100年底前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

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七)各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投資資訊之申報情形不一，允宜加強資訊揭露，以利風險控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八)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宜研議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200%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第2項 銀行局3億3,675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大陸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2名，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中國大陸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爰此，凍結第2目「銀行監理」預算895萬



9,000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第3項 證券期貨局3億4,425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共計編列1,229萬3,000元，其中部分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與「一般行政」部分分支計畫有雷同之處，如辦公室清潔用品、碳粉紙張耗材及會議場所佈置等皆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鑑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於境內發行之「外國債券」，92年發行餘額為153億元，惟自102年1月最後1檔到期後，發行餘額降為零；爰此，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有效提升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債券之意願，以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耐震補強工程，103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期間103年至105年），營建工程常有彈性寬列之前例

，為謹慎支用，爰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350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第4項 保險局1億4,420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3年度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52萬元。行政、文書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現行政機關卻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成為經常性委外業務，實未盡合理。爰凍結該委外經費152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3年度預算案，第2目「保險監理」編列735萬4,000元，查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業者98年以後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擴大或未增資之情形未加處分，監理作為有日益寬鬆之虞，恐影響業者增資或改善財務之效果，應積極導正，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俾保障保戶權益。爰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預算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第5項 檢查局4億0,873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3年度「一般行政」項

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編列803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編列146萬6,000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以撙節為目標，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3年度「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237萬元，較102年度154萬8,000元，增加53%，且將102年度原編列於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部分「物品」支出，於103年度改移列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如「辦理檢查報告、整理工作底稿等所需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以降低公務預算之規模。該任意移列預算、增加預算監督難度之行為，實不足取；爰凍結「業務費」項下「物品」預算237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1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2,118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1萬4,765人天之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爰此，凍結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1,8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凌 孫大千  
李貴敏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1,758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2 億 1,37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銀行局增列「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瞄作業」282萬元；鑑於資料檔案建檔、掃瞄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銀行局於公務預算已編列一般事務、物品等相關費用，實無須於基金中特別編列該檔案整理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證券期貨局編列「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瞄費用」480萬元，較102年度240萬元，增加1倍。該等資料整理、掃瞄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且相關業務規模並未見巨幅增長，此一預算編列顯未盡合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檢查局新增「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110萬7,000元；鑑於檢查局103年度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已編列「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9名之經費，實無須再於基金中編列該等資料整理掃描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預算書記載，其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規定，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2億元，但該評議中心101年度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超過3個月之比率達22.8%，甚至有超過5個月者，效率不彰，有違成立目的，宜檢討其設立之必要性，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2億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5)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77.6億元，占基金整體預算達94.5%，惟計畫內容說明卻僅以三行文字表示係用於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而無具體說明經費運用方式，不利立法院監督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77億6,479萬9,000元之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

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3. 本期賸餘：4 億 0,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6 億 2,465 萬 1,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各項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決算數有相當差距。經查，該基金主要計畫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以 101 年度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為例，預算數為 932 萬元，決算數為 767 萬元，相差 165 萬元，差距高達 17.7%，其他年度計畫甚至有預、決算差異達 50% 以上者，公務計畫執行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顯有違預算編列之準確性，應檢討之。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電子發票係為節省紙本浪費，達到環保、無紙化的目的，因此，為提高民眾索取電子發票之便利性及提升無紙化比例，政府應考量及配合民眾的消費習慣，廣泛增加索取電子發票的媒介。經查目前民眾常用的支付工具如金融卡、信用卡及電子票證等，尚未能全面作為索取電子發票的媒介。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研議，在兼顧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安全之條件下，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消費性支付工具納入索取電子發票之媒介。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散會